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选举俞培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主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选举俞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副局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七名，分别为：俞培梯、俞锦、俞丽、俞凯、郑国强、田新民、陈金山，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局。主任委员由董事局主席俞培梯先生担任。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五名，分别为：陈金山、田新民、郑启福、冷文斌、郑国强，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局。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担任。

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五名，分别为：郑启福、田新民、陈金山、俞锦、俞丽，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局。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担任。

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五名，分别为：田新民、陈金山、郑启福、俞锦、冷文斌，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局。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担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聘任俞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局。本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对高管候选人提名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俞锦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高管候选人提名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蒋冬森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冷文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任期同本届董事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7 月 22 日